

“中荷合作云南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完成

李国瑾

本报讯 记者李国瑾报道 “中荷合作云南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巩固期）项目”日前完成。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全面促进了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高，探索出了自然保护区与周边社区群众和谐发展的新模式。

云南地处长江、珠江等六大江河的上游和源头，分布着 17000 多种高等植物和 1360 多种陆生野生脊椎动物，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最关键的区域，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热点地区之一。

1998 年 1 月，中荷两国政府签署了“中荷合作云南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实施协议，项目期限为 5 年，中方领导单位有外交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林业局和云南省林业厅，荷方为荷兰大使馆。项目主要在保山、怒江、德宏和思茅的 6 个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地区实施亚热带和热带森林和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

该期项目结束后，2004 年商务部、国家林业局与荷兰驻华使馆正式签订“中荷合作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巩固期）项目”，由荷兰政府援助 140 万欧元，用于云南省林业厅巩固项目前期所取得的经验成果。在为期 3 年的项目实施中，云南高黎贡山、无量山等 6 个自然保护区及 4 个省级项目实施单位，以“保护云南省热带及亚热带森林与生物多样性资源”为目标，先后开展了 38 项活动，在全国率先编制了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规划及湿地保护工程规划等，为云南生物多样性以及湿地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制定了“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等 5 项规程标准，促进了全省保护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并由国家林业局批准，转发全国其他省区市参照执行；完成了全省野生茶树群落和部分野生植物极小种群调查；初步建立了云南自然保护区基础数据库和网站，实现了保护区的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开展了 10 期覆盖全省的技术培训，培训林业部门管理人员达 300 多人次；在项目的支持下，云南还建立了“自然保护监测研究中心”、“野生动植物监测中心”、“湿地研究中心”等科研中心，实现了对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进行长期、动态、全面监测，促进了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

与此同时，项目区积极探索自然保护与经济发展新模式，推进保护区周边地区建立森林共管组织，帮助保护区周边群众发展种植养殖经济，缓解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有力地促进了自然保护区与周边群众的和谐。

据悉，为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云南省自 1958 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以来，现已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46 个，包括 2 个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保护区、4 个国际重要湿地、5 个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3 个国家示范保护区。在占全省国土面积 6.3%的土地上，保存了全省 105 种森林生态类型和近 90%的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